

孔子与师旷的乐教观比较

朱依群

(宁波大学 艺术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孔子与师旷是同时代人, 师旷继承了春秋乐教思想, 从政治统治角度提出了乐可亡国说, 并对乐可省风、乐通天道的思想作了传奇的实践, 促进了省风说的传播。孔子在继承春秋礼乐思想的基础上, 将乐教引下神坛, 对乐教中的神巫成分有所扬弃, 注重乐教对人性、人格的完善, 发展了春秋乐教思想。

关键词: 孔子; 师旷; 乐教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 (2010) 06-0027-05

孔子与师旷是同时代人, 都具有很高的音乐造诣, 致力于对礼乐文化的继承和传播, 在相同的历史文化地域背景下, 孔子与师旷在乐教方面既有相同的观点, 又有不同的思想。师旷站在执政者的角度提出了“乐可亡国”说和“乐可省风”说, 代表了春秋末年主流社会的乐教观, 孔子继承并发展了传统乐教思想, 但对师旷所代表的乐教观有所扬弃。

一、爱音乐重民生, 处于同一社会文化背景

孔子与师旷生活在相同的时代社会文化背景中。孔子生于公元前551年, 卒于公元前479年, 鲁国人。师旷生活于公元前558年至公元前533年晋悼公、晋平公执政时期,^① 具体生卒年不详, 但略早于孔子。师旷在晋国从政, 与孔子生活的鲁国地缘相近。

师旷是古代杰出的音乐家之一, 相传著名的琴曲《阳春》《白雪》等就是由他所创作, 师旷任晋乐太师几十年, 对于礼乐十分精通, 对乐教有独到见解。孔子不仅是我国儒学创始人, 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音乐家, 孔子曾向师襄子学琴不辍, 与鲁国乐太师研讨音乐, 广泛研究前三代礼乐历史, 乐正《诗》, “诗三百皆弦歌之”,^{[1](227)} 在音乐上同样具有很高的造诣。

孔子曾担任鲁国大司寇行摄相事, 毕生致力于恢复礼乐, 倡导“仁政”, 提出“为政以德”^{[2](33)}, 具有民本思想。师旷不仅是音乐家,

同时也是一位政治家, 他几十年在晋国朝廷担任乐太师, 参与晋国的国家大事, 是历史上有记载的著名的“君子”^{[3](2012)}。师旷提倡“仁”政, 强调“民为君本”“君必惠民而已”^{[1](185)}的思想。

二、以礼节乐, 修诗正乐, 共同传承了先秦乐德思想

礼乐是春秋时期周王朝十分重要的政治制度, 《礼记》曰: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 决嫌疑, 别同异, 明是非也……道德仁义, 非礼不成, 教训正俗, 非礼不备……宦学事师, 非礼不亲。班朝治军, 莅官行法, 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 供给鬼神, 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礼在春秋时期是上至朝政下至百姓涉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典章制度, 而乐则在礼制中具有重要地位: “礼乐相须为用, 礼非乐不行, 乐非礼不举”。^[4]孔子在《论语》中说: “不能诗, 于礼缪; 不能乐, 于礼素。”礼乐相配, “制礼”必“作乐”, 先秦国家设立有专门的乐舞演奏和教育机构, “乐以象政”“审乐知政”, 礼乐关系国家的兴亡盛衰。

孔子是高举“复礼”大旗的教育家, 师旷作为太师, 以礼作乐是其在朝廷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他们在礼乐思想上一脉相承, 师旷认为乐须“修礼以节之”, 《礼记》云: “礼也者, 理也; 乐也者, 节也。君子无理不动, 无节不作。”认为乐必须以礼节之, 而《论语》所载孔子曾发怒:

收稿日期: 2010-05-10

基金项目: 宁波市教育科学2010年规划项目(YGH025)

作者简介: 朱依群(1960-), 女, 浙江余姚人,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管理。E-mail: zhuyiqun@nbn.edu.cn

“八佾舞于庭，是可忍，孰不可忍也！”便是著名的一例，充分说明了孔子的以礼节乐的思想。

先秦之“乐”其实是诗、歌、舞、乐为一体，《墨子·公孟》言：“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表明了《诗》与乐的关系。在这一点上，孔子与师旷的观点也十分一致：师旷说：乐须“修《诗》以咏之”，追求诗之言辞合于乐；而孔子《诗》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亦力求《诗》乐得正，使《雅》《颂》各得其位。

乐之本在德。《礼记·乐记》云：“乐者，德之华也。”师旷认为乐应“耀德于广远”“风德以广之”，师旷所认为的德应是他一贯的政治主张：“君必惠民”“养民如子”。孔子亦曾言：“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21(63)]所以孔子在评论《韶》乐：“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乐：“尽美矣，未尽善也。”^[21(62)]史料载，《韶》乐是以舜帝受禅于尧为主题的大型典礼歌舞。《论语注疏》：“韶乐其声及舞极尽其美，揖让授禅，其圣德又尽善也。”^[21(62)]孔子所谓善，即为《韶》乐宣扬了政权的和平过渡交接，以礼揖让而天下治，免除了生灵涂炭的战争悲剧发生。而《武》未尽善，是因为武王伐纣，以锐师克商于牧野，以武力得天下，违背“仁者爱人”的民本思想，所以未尽善。由此看，先秦的乐教以德为本，其意义重大。《礼记·乐记》云：“是故情见而义立，乐终而德尊”“生民之道，乐为大焉”“乐者所以象德也”，师旷与孔子重乐教之德，这也是他们的乐教观点受到人们肯定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省风辅政与以乐成人：孔子与师旷不同的礼乐观点

尽管孔子与师旷有诸多相同之处，但是有一点最大的不同：他们的职业不同。孔子在政坛的时间不长，于公元前 501 年至 497 年担任鲁大司寇，仅 4、5 年，一生大多数时间周游列国，热切关心着国家政治以及时代社会的重大问题，日常则从事教学科研为主，人生大部分时间的职业是教师，是政治学、德育、礼乐文化、典章历史、音乐、教育、社会学等方面的学者专家。而师旷担任晋国的乐太师至少有 25 年之久，太师即瞽，在先秦职官中的职责是：执掌礼乐，献曲教诲，

掌阴阳、天时、礼法之书，是“通天道”之人^{[5](20)}，师旷在乐教观念上受到瞽的职业影响较大，而瞽师职业礼乐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了春秋时期统治阶层的观念。

(一) 对“濮上之音”“郑卫之声”的不同认识

孔子与师旷在乐教观念上的不同，首先是对“濮上之音”“郑卫之声”的认识有所不同。

师旷提出了乐可亡国说，而孔子在《论语》中则提出“郑声乱雅乐”。《国语·晋语八》记载师旷论乐的一段话：“平公说新声，师旷曰：‘公室其将卑乎！君之明兆于衰矣……’”

“说”，即悦，平公说新声事发生于公元前 534 年到 532 年间，卫灵公前往晋国会见晋平公，晋平公在当时是有名的音乐发烧友，卫灵公与晋平公的见面会成了一次盛大的音乐欣赏会，会上师涓演奏了名曲《清商》，师旷演奏了名曲《清徽》《清角》。^②《清商》其状似鬼神，哀怨凄清，是师延为纣王所作的靡靡之乐，后师延自沈於濮水之中，卫灵公去往晋国途中于濮水边得之，令师涓录而演奏。师旷不待奏完便加以制止，言此为亡国之音。师旷说：“闻此声者，其国必削，不可遂。”

春秋时期，“乐以象政”“审乐知政”观念已经形成，“乐自上作”，礼乐关系国家的命运与前途。不仅是商纣之“靡靡之乐”，对类似的具有“靡靡之乐”“细音”“淫”声等特点的音乐如“郑卫”之声，均认为不祥，这种观点不仅师旷持有，其他的一些当时的文化人士、政界人士也都持这种观点，如《国语·周语下》周景王 23 年（公元前 522 年），单穆公因周景王铸大钟而言，若听乐而震，产生“狂悖之言”“过旒之度”，就会使“民无据依，不知所力，各有离心……国其危哉”。《左传·襄公 29 年》（公元前 544 年），吴国季札访鲁观周乐，当听到《郑》乐时，他说：“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他首先赞赏乐曲的美妙动听，但指出“细”甚，延续了音乐亡国思想。单穆公、季札的思想都代表了统治阶层的乐教观念。他们对“细”乐等不良乐曲给予明确的否定，但是否与亡国有必然联系则尚不十分确定。而从《韩非子》《史记》所记载看，师旷的观点非常明确：此为“亡国之音”，

“先闻此声者国削。”

孔子对“靡靡之乐”“淫声”也持否定观点，这在《论语》中有2次提及：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21](337)}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21](379)}

孔子从维护社会秩序出发，十分鲜明地否定郑声淫声，是继承了传统的乐教思想。但对师旷提出的乐可亡国说，孔子没有认可。孔子言：“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将雅乐与邦家并论，“郑声”乱了“雅乐”，明确指出是“利口”佞人祸乱朝政覆灭了国家，间接地对“乐可亡国说”作了否定。

乐可亡国这一观点，不仅仅是对一些风格特殊的乐曲的评价，还反映了对乐教与政治的关系、乐教的政治作用和政治地位的认识。孔子尽管重视礼乐，重视乐教，但对乐教的政治作用与地位的认识比较清醒客观，他认为乐教就是国家的礼乐制度的一部分，乐教与教化有关，乐教在人格、人性的完善上起到重要的作用，但乐教没有重要到关系国家存亡的程度。师旷、季札等人的“乐可亡国”思想产生当与商纣末年生活奢靡、演北里之舞靡靡之乐最后国家覆亡的惨痛历史有关，也与他们当时身处春秋末年社会动荡的时代、又位居国家政治统治核心、心系国家兴亡盛衰、特别注重乐教功能有关，他们将此作为历史教训对当时的统治者讽诵劝诫教育人们引以为戒，而孔子客观地评价“郑声”乱雅乐，在当时无疑是曲高和寡。我们从后世的《韩非子》《史记》等著作中均能看到“乐可亡国”的观点，即使是儒家经典《礼记》，在孔子后学手中也继承了这一观点并加以阐述。而以现代社会对音乐、诗歌以及歌舞的社会政治地位的认识，乐教确实关系社会风气，起着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但说直接关系国家兴亡盛衰，甚至某些风格的乐曲会导致亡国，那将贻笑大方。

(二)对乐可省风、乐通天道说的不同认识
省风说是师旷思想的重要部分，师旷十分重视“风”的作用：“……夫乐以开山川之风也，以耀德于广远也。风德以广之，风山川以远之，风物以听之，修诗以咏之，修礼以节之。夫德广

远而有时节，是以远服而迩不迁。”^{[51](460)}风德，韦昭注：风宣其德，广之於四方也。风或训为“讽”，婉言教化。《周礼·春官大司乐》：“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大祭祀，帅瞽登歌……”“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注：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言风是乐的形式：乐语形式、诗歌形式、大型歌舞祭祀形式等。“凡六乐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示，再变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谓乐通山川万物以至天道神灵。

师旷为乐太师，其所说的风德、风山川、风物，风或可以解释为音乐伴奏的讽诵。当是《周礼·春官大司乐》所记载的众乐工演奏各类典章所载的礼乐，讽诵“六诗”，宣扬德政、教化人民、通天道、听民声，“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是一种融乐、歌、诗以及舞为一体的综合艺术形式，其内容则融宗教神巫、政治与礼仪、教化为炉。乐太师的职责也正包含了这三方面的内容：既掌礼乐通天道、又担教诲，同时还兼史事，并在朝廷中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省风说是师旷乐教思想的重要部分。师旷是一位“瞽”，一位历史记载具有超凡听力和音乐才华的乐太师。师旷继承了传统乐教文化中的“省风说”思想，认为省风是乐教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乐通天道，通过省风，可以预测战争的胜负；乐教是思想、道德、政治的体现，通过省察乐风，可以彰显国家兴衰存亡的预兆。瞽师通天道的形式之一是以乐听风以预言农时、军情等情况。《国语·周语上》记载了虢文公叙述的远古省风祀农仪式，在瞽师省风之后，王率百官进行春耕动员，要求百姓认真耕作，以保证国家和百姓财用不乏。这是一个将音乐歌舞、祭祀神灵、政治动员融为一体的祭祀仪式，体现了乐通天道的观念。师旷在省风方面有非常出色的实践。《周礼·春官大司乐》：“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师旷最著名的事件是通过“歌”声省风，从而准确判断战事的胜负：襄公十八年（公元前555年），楚师伐郑，晋国闻楚师北伐十分紧张，师旷说：“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3]

《周礼·春官大司乐》：“凡军大献，教恺歌，遂倡之。”师旷通过歌唱，从声律中辨别出北风强南风弱，甚至听出了南风里含有的“死声”，于是得出楚国必然无功郑国终能获胜的结论。这是乐通风气说的完美实践，这个著名案例2000多年来广为流传，而师旷因此被称为“顺风耳”，认为他具有超凡的听力：“师旷之聪，天下之至聪”。师旷将省风说的作用和功能通过他的理论和实践提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并在历史上产生了比较深远的影响。省风说在师旷之后的孔子时代依然盛行。《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21年孔子时年30），周景王欲铸钟，问之伶州鸠，伶州鸠说：“天子省风以作乐，器以钟之”“夫有和平之声，则有蕃殖之财。於是乎道之以中德，咏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宁，民是以听。”^{[3](2097)}从这段话可知，孔子时代人们认为乐可省风乐通天道，这一观念与民本思想结合在一起。

乐可省风、乐通天道的思想到了汉代在司马迁的笔下依然能够看到其影响：《史记·乐书第二》篇末尾处，司马迁浓墨重彩记载了卫灵公事件，在师旷制止师涓演奏商纣之乐《清商》不果之后，晋平公让师旷演奏《清徵》和《清角》。师旷奏《清徵》，16只玄鹤飞来，伸颈鸣叫展翅起舞；师旷奏《清角》，黑云涌来，风雨交加，帷幕撕裂，俎豆崩毁，廊瓦四飞，天昏地暗，如灾难到来。晋平公受此惊吓大病三年而亡，晋国大旱，赤地三年。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省风说是中国古代乐教思想中重要的理论之一，也是为当时主流社会所重视的文化思想，在孔子、师旷生活的年代，省风说由于被师旷应用到出神入化的程度，加速了省风思想的传播，扩大了省风思想的影响，提高了乐教的政治地位。

孔子与师旷生活在同一时代，孔子曾与鲁国的乐太师一起研究音乐，了解典章制度，孔子又博学多闻，即使是夏、商的礼仪，孔子也熟知能言，况且省风在历史典籍中多有记载，所以可以肯定，对于省风说孔子一定了解，对于师旷歌风知战争胜负的典故孔子也一定耳熟能详。但是，我们在《论语》中找不到丝毫乐可省风乐通天道的言论或观点，找不到省风思想对孔子的任

何影响。

孔子对鬼神的态度在《论语》中表达得非常明确，《论语·述而》曰：“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先进》曰：“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论语·雍也》曰：“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尽管孔子自述为巫风盛行的殷商后人，但孔子注重现实世界，他要求弟子首先把现实生活中事人的事情做好，连事人都做不好，怎能事鬼？对待鬼神，孔子建议敬而远之，孔子对是否存在鬼神、是否要相信鬼神没有发表意见，对鬼神之事不表态、不评说，表现出对鬼神观点的审慎态度。孔子《论语·为政篇》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孔子说：“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

我们认为：省风说尽管充满神巫气息，但这是春秋礼乐制度中的重要部分，也是当时主流社会广泛接受并应用的乐教观念，孔子对省风说持扬弃态度，或者说搁置了这一学术观点、文化思想，证明了孔子治学严谨、论学务实、注重实证，这种务实的、重视现实社会生活的学术精神是孔子对省风说不加评说的原因。

孔子注重乐教对人才培养教育上的作用，孔子最著名的论述是：“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2](160)}认为乐教在成人的过程中起到最后的完善作用。其次，孔子提出了乐之内涵在于“仁”，无仁就无从谈乐。“人而不仁，如乐何？”……这些方面多有文章论述，在此不再赘言。孔子对乐教思想的重大贡献在于：他把乐教从神坛接引到人间，让人们注重乐教在现实政治社会中的作用，注重乐教对人性修养、人格塑造的作用，让人们通过乐教不断完善自我。

综上所述，师旷作为朝廷乐太师，传承了春秋礼乐思想，代表了当时统治阶层主流社会的乐教观念，提出了“乐可亡国说”和“乐可省风”说，在历史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孔子继承了乐教重德、以礼节乐的思想，扬弃了乐教神巫迷信成分，更加注重现实生活中乐教在人格塑造和人性完善中的作用，这正是孔子乐教学说能够2000余年来依然为人们所尊崇、学习和研究的原因。

（下转第45页）